（2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赤壁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（单位名称）的 赤壁市病死猪无害化收集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赤壁市病死猪无害化收集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枣阳市禾和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53.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17.8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无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无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无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无 人，营业收入为 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无 万元，属于 无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 枣阳市禾和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